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 23,539.58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建设内容：1 个城市中心公园、1 个社区公园、2 个滨水公园和 6 个街旁绿地的建设。建设面积约 24.9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 18.9 万平米。水体面积超过 9 万平米。

（四）项目实施机构名称：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

（六）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23,539.58 万元，合作期限 10 年（含建设期 1 年）。政府以购买建设、运营服务为基础，引入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运营维护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该项目（及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采购人。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 23,539.58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0,050.75 万元,该项目投资金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35%。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具体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